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522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

被告 黃俊喆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柒萬參仟參佰參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捌拾柒萬貳仟壹佰參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七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參仟伍佰壹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肆萬玖仟陸佰玖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九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貳佰柒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壹仟壹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惟如被告以新臺幣捌拾柒萬參仟參佰參拾伍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捌萬肆仟伍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惟如被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參仟伍佰壹拾貳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
03 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
04 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民
05 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48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已於
06 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07 （見本院卷第11頁），則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8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9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0 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起訴主張：

13 （一）被告前經由網路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於民國112年5月9
14 日向伊公司借款新臺幣（下同）910,000元，約定借款期
15 間自112年5月9日起至119年5月8日止，以每月為1期，分8
16 4期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伊公司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
17 週年利率2.27%計算，若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應依上開借
18 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尚得按逾期還款期數收取最高連
19 續3期依序為300元、400元及500元之違約金。詎被告就前
20 開借款僅繳納本息至112年9月8日止，其後即未依約繳付
21 本息，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上述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其
22 尚欠借款本金873,335元及利息暨違約金未支付，及其中8
23 72,135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未給付。

24 （二）被告於112年2月8日與伊公司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於
25 歸戶額度內循環使用。依約被告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得於
26 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之約定，
27 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伊公司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
28 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
29 外，並應依另行給付伊公司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並自
30 逾期之日起以3期為計算上限計收之違約金。詎被告至113
31 年4月20日止，尚欠消費帳款253,512元之消費帳款、利息

01 及違約金未支付，及其中249,969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
02 之利息未給付。

03 （三）綜上，被告上述2筆債務均未按期清償，依約其債務均已
04 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
05 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前揭債務，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6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7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
09 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放款利率查詢、信用卡約定條款、信
10 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歷史大量明細資料、歷史交
11 易明細查詢、債權額計算書等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47
12 頁），核與其所述相符，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13 亦未提出資料供本院參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14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5 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

17 四、原告復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
18 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19 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
20 為假執行。

21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
22 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祥鴻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黃文誼